

股票代碼：
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頁數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2
選舉事項	16
其他議案	17
臨時動議	18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9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三) 盈餘分配表	38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八) 第三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一覽表	61
(九)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62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6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三) 董事選舉辦法	75

(四)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7
(五) 盈餘分配情形	78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9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2
(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地下一樓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9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20-37 頁）。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法人代表：邵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 文 俊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六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 大 陸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六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三)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05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8,673,894 元，經計算 105 年度應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373,478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3,560,21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其他報告

一、有關陳建豪先生、陳絲縈女士及陳敏斷先生請求返還土地登記案

1. 查本公司創辦人陳江章先生於民國(下同)66年個人出資購買高雄縣仁武鄉烏材林段第90之6地號土地(現為高雄市仁武區烏林段136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份二分之一。因當時受法令限制，未能辦理個人登記，乃委託(借名)登記在本公司名義下，並與本公司簽訂讓渡書，俟依據法令規定能辦理個人登記時，本公司決無條件即時配合移轉過戶，之後創辦人陳江章先生仙逝，由其子陳敏賢先生與陳敏斷先生基於繼承關係，就系爭土地各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四分之一之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
2. 然陳敏賢先生及其妻周凱芬女士先後仙逝，遂由其子女陳建豪先生、陳絲縈女士繼承取得系爭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為增進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權益並息訟止爭，陳建豪先生、陳絲縈女士與本公司於105年5月25日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上更一字第2號事件、同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0號簽署和解契約書，並於105年6月1日在法院作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上更一字第2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被上訴人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高雄仁武區烏林段136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陳建豪、陳絲縈。歷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3. 另陳敏斷先生基於上開和解契約書中提及：「…以此契約書同意將此等土地之四分之一持分移轉登記返還予陳敏賢及周凱芬之繼承人即乙方（另四分之一甲方將移轉登記返還予陳敏斷）」等語，故向法院聲請調解，請求本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另四分之一移轉登記為其所有。經本公司送106年3月28日第三十

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討論表決通過，同意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另四分之一予陳敏斷先生，依此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協商室 5 達成本件調解，並作成 105 年度橋司調字第 101 號返還土地登記事件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如下：一、相對人(即本公司)同意將坐落高雄市仁武區烏林段 1360 地號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份四分之一移轉登記予聲請人(即陳敏斷先生)。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承認事項

(一)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二(第 19-37 頁)。

決議：

※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東泥網站

(網址：<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投資者專區」項下之「財務報告」查詢

(二)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第 38 頁），
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0.1 元。
- 二、本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
董事長決定之。
- 三、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
餘。
- 四、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 五、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計算，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
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
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一)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暨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3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39-48 頁）。

決 議：

(二)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3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49-52 頁）。

決 議：

(三)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3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
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53-56
頁）。

決 議：

(四)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3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第 57-60 頁）
。

決 議：

選舉事項

(一)

案 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三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第三十一屆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第三十屆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將至第三十一屆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就任時止
- 二、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選出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 7 人，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8 日止。
- 三、前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八(第 61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本次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詳附件九(第 6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五年國內水泥市場內需量約 1,021 萬公噸，較一百零四年 1,161 萬公噸，減少 140 萬公噸，衰退約 12.06%。一百零五年進口水泥及熟料進口量計 139.76 萬公噸，較一百零四年 139.49 公噸，增加約 0.27 萬公噸，成長約 0.19%。整體國內建築市場及公共工程案量均呈現萎縮。本公司在此嚴峻景氣下，仍持穩健保守經營策略，穩固產品售價，做好品質及顧客服務來維持市場佔有地位。水泥一百零五年發貨量較一百零四年發貨減少 20.34%，銷貨收入較一百零四年減少 20.10%。爐石粉一百零五年發貨量較一百零四年減少 10.84%，銷貨收入減少 22.2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經營績效如下：

1、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與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收入及產銷比較表：

重量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一百零五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增(減)%
生 產 量	水 泥	432,935	636,350	-31.97%
	爐 石 粉	140,448	154,991	-9.38%
銷 售 量	水 泥	541,735	680,052	-20.34%
	爐 石 粉	138,917	155,814	-10.84%
營 業 收 入	水 泥	1,255,155	1,570,957	-20.10%
	爐 石 粉	150,471	193,468	-22.22%
	其 他	3,383	9,831	-65.59%
	租 賃	64,853	71,089	-8.77%
	廢棄物處理	4,433	10,255	-56.77%
	合 計	1,478,295	1,855,600	-20.33%

2、純益及股利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運結果，本期稅後淨利為 108,418,801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4.71%。提列法定公積後，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1 元，金額為 57,200,080 元。

董事長： 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主辦會計：黃薪翰



附件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4,987,695 仟元，佔總資產 54%，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513,828 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80,909 仟元及 692,20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57% 及 7.38%，負債總額分別為 29,439 仟元及 32,13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19% 及 4.3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1 仟元及 1,7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2% 及 0.0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09,020 仟元及 16,71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0.58% 及 (15.97)%；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81,928 仟元及 290,7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6% 及 3.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240)仟元及(15,737)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79%)及(10.93%)。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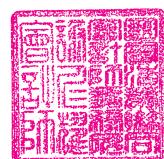
會計師：蔡淑滿

蔡淑滿



會計師：謝仁耀

謝仁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陳敏斷事長

經理人：吳長直

新黃主管：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1,478,515	100	\$1,857,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68,244	99	1,718,202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271	1	139,087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78	1	7,311	-
6200	管理費用		73,996	5	60,49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574	6	67,805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5,303	-5	71,2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64,546	4	98,15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20,478	15	-18,650	-1
7050	財務成本		-268	-	-5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83	1	-6,2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639	20	72,677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7,336	15	143,95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	9,733	1	-50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7,603	14	144,46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	-	-225	-
83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2,179	-6	-247,829	-1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3	-	-1,101	-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91,853	-6	-249,15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750	8	\$-104,68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08,418	7	143,995	8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99,185	7	471	-
8600	合 計		\$207,603	14	\$144,466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6,564	1	-105,156	-6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99,186	7	467	-
8700	合 計		\$115,750	8	\$-104,689	-6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0.19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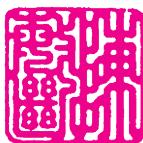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吳長直

長吳直

會計主管: 黃薪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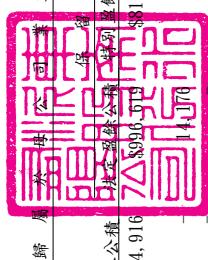
薪黃翰

董事長: 陳敏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主 要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累計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104.1.1餘額	\$5,720,008	-	-	\$184,916	\$19,012	\$168,072	-	\$948,426	\$12,185	\$34,457	\$8,859,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176	-	-	-	-	-114,4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400	-	-	-	-	-114,400
合 計	-	-	-	-	-14,176	-128,576	-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143,995	-	-	-	471	144,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	-	-248,928	-	-	-4	-249,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772	-	-248,928	-	467	-104,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292	-	-	-	-	-	-	-	-29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10	-	-	-	-	-	-	21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61	-461
104.12.31餘額	5,720,008	-	-	184,834	1,010,795	819,012	183,268	-	699,498	-12,185	34,4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399	-	-14,39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4,400	-	-	-	-	-114,4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04	6,604	-	-	-	-	-
合 計	-	-	-	-	14,399	-6,604	-122,195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8,418	-	-	99,185	207,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	-	-91,996	1	-91,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560	-	-91,996	-	99,18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10	-	-	-	-	-	-	-	21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03	-403
105.12.31餘額	\$5,720,008	-	-	\$185,044	\$1,025,194	\$812,408	\$169,633	-	\$607,502	\$12,185	\$133,246
											\$8,640,8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敏斷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17,336	\$143,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54	23,819
攤銷費用	66	17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376	1,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71	2,341
利息費用	268	538
利息收入	-7,423	-5,288
股利收入	-50,651	-68,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83	6,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0,78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248	-57,8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83	-3,7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9	1,75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2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8	-1,483
其他項目	210	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726	-100,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563	54,33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2,400	28,2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1	8,3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91	-15,177
存貨(增加)減少	-37,434	-133,8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25	11,8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6,078	37,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154	-8,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909	11,4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926	75,4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5	-2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428	14,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189	100,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343	92,254
調整項目合計	-504,069	-8,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6,733	135,869
收取之利息	7,185	5,261
收取之股利	59,436	76,472
支付之利息	-268	-53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634	-7,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014	209,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78	-15,3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25	16,5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17	7,774

(續下頁)

(承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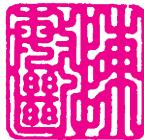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41	131,0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5	-21,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07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	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730	67,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702	185,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5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890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114,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4	-4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145	-213,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57	181,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486	314,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029	\$496,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敏斷



會計主管:黃薪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4,943,825 仟元，佔總資產 55%，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385,998 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等。

其他事項

列入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893,051 及 796,643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88% 及 8.5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489 仟元及 3,950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90.02% 及 2.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2016.3.28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1,478,295	100	\$1,855,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68,233	99	1,717,943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062	1	137,657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01	1	7,311	-
6200	管理費用		67,018	5	55,42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319	6	62,733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8,257	-5	74,9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58,217	4	86,68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3,993	2	-24,715	-1
7050	財務成本		-252	-	-5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039	6	6,9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997	12	68,355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2,740	7	143,27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4,322	-	-71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8,418	7	143,99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	-	-223	-
83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8,640	-6	-219,269	-1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44	-	-29,659	-1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91,854	-6	-249,15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64	1	\$-105,156	-6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0.19		\$0.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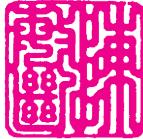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董事長：陳敏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遞延工具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104.1. 1餘額	\$5,720,008	\$184,916	\$996,691	\$101,012	\$168,072	-\$948,426	-\$12,185	\$8,824,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14,176	-	-14,17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4,400	-	-	-114,400
合計			14,176	-	-128,576	-	-	-114,40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合計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	-	-	-	-	-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292	-	-	-	-	-29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10	-	-	-	-	210
合計			5,720,008	184,834	1,010,795	819,012	183,268	699,498
104.12. 31餘額								-12,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8,605,230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合計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合計								
105.12. 31餘額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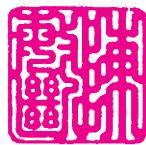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2,740	\$143,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54	23,783
攤銷費用	66	17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376	1,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2,348	7,530
利息費用	252	535
利息收入	-3,806	-3,586
股利收入	-48,138	-59,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份額	-99,039	-6,9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6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248	-57,8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40	-3,69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2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259	-98,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34	-13,68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2,399	28,2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16	8,3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16	-15,178
存貨(增加)減少	34,517	-38,4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2	11,8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578	40,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366	21,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604	11,4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192	73,2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5	-2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428	14,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761	98,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395	120,525
調整項目合計	-200,654	22,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914	165,515
收取之利息	3,777	3,560
收取之股利	65,925	72,126
支付之利息	-252	-5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162	-1,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26	238,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8	-1,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628	16,1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17	7,7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41	127,8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5	-21,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	2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 730	67,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 598	195, 96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85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 890
發放現金股利	-114, 400	-114, 4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 541	-213, 29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 569	221, 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 284	177, 65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 715	\$399, 284
	=====	=====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附件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86 年度以前	87 年度以後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60,408	50,607,514	54,467,922
105 年度稅後淨利	0	108,418,801	108,418,80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0	6,604,079	6,604,079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 2)	0	142,279	142,27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10,841,880)	(10,841,880)
可供分配盈餘	3,860,408	154,930,793	158,791,201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計算後股利至元為止）	0	(57,200,079)	(57,200,0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0,408	97,730,714	101,591,122

註 1：依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故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準此，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以及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如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參照上開規定，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按持股比認列子公司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附件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u>四、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u></p>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屆第 3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設立審委會監察人</p>

	<p><u>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u></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依據監理委員會發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得分資產処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4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一</p>

	<p>億元以上。</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p>項第四款 第5目及 第6目移 列第一項 第五款及 第六款； 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 四款移列 第一項第 七款；現 行條文第 一項第四 款第2目 移列第一 項第七款 第2目； 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 四款第3 目移列第 一項第七 款第3目。</p>
--	---	---	--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p>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p>
--	---

	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p>	依據金融監理委員會發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得处分资产处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p>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公司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依據金融監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公司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暨配合 106 年股東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常會全面改選第31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設立審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配合10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31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設

	<p>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五條	<p>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p> <p>一、稽核室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p> <p>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p>	<p>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p> <p>一、稽核室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p> <p>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p>	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屆第 3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三、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三、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第廿六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依據監理委員會發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得分資產処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三十二條	<p>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3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設計審委會取代監察人
-------	--	---	--

附件五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3)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p>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3)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p>合年常面第董含董事會改選31事獨立)設立委員會取監察人</p> <p>配股東全改31事獨立)設立委員會取監察人</p> <p>106股會(立)</p>

	<p>2、保全：</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公司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並出具其到期日授權執票人逕行填列之授權書，俟貸款清償後，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公司。</p> <p>(2) 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3)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3、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p>	<p>2、保全：</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公司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並出具其到期日授權執票人逕行填列之授權書，俟貸款清償後，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公司。</p> <p>(2) 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3)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3、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p>	
--	--	--	--

	<p>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配合 106 股東 常會 改31 選事 立獨 委會 設計 取監 察人

合年常面第董含董事會
配106股東全選居(立)立委取察人
股會改31事獨事設計會監察人

第十二條	<p>生效及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生效及修訂： <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	--	--

附件六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備註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次
配合股會改年常面第董事獨事)審員立委取察 106 東全選屆(含董設計會監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p> <p>3、<u>本作業程序之修正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p>	第六條

	<p><u>事錄送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後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p> <p>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後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p> <p>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配合 106 東全選屆 年常股會改 31 (含 面第董事立設 獨事立審員會監 委取察人)

	<p>品之評估價值。</p> <p>(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4、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以提報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品之評估價值。</p> <p>(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4、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提報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p>	<p>內部控制</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p>	配合 106 年 股 東 全 常 會 改 選 面 改 屆 第 31 屆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按第七條評估外，應定期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狀況。</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按第七條評估外，應定期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狀況。</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董事（含 獨立及 董事）審 員代 立委 取察人</p>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p>配合 106 東全選屆 年常面股會改 31 (含 第董董事 獨事立及 立委審員 取察人代 人)</p>

附件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p>	配合股年常面第董獨事立委取 合股改事立委 全屆(含董設計會監 106 31 員代人 東全選屆 會改事立委 (含董設計會監 董事會監察人

	<p>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p>	配合 年常 面第 委立 股改 董事 獨事 全改 董事 獨立 選立 東會 (含設 審員 代人 106 31 1 監

	<p>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含獨立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106 東全選屆含董設計會監 合股會改31(董立及審員代 年常面第董獨事)審委取察人 委立委取察人

第十八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獨立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獨立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 106 股東 全年常面第董獨委取察 會改 31 及審員代人 設計會監 屆舍董 (立委 獨立 委員 取察 人)

附件八

第三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一覽表

戶號	候選人 類 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兼任其他 公司主要 職務
74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80,496,816	淡江大 學學士	東南水泥公 司副董事長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董事長
74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80,496,816	東吳大 學學士	澎湖有線電 視公司董事 長	東南水泥 (股)公司 副董事長
30047	董事	立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19,674,559	美國波 士頓大 學碩士	東南水泥公 司監察人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董事
42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 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19,421,803	美國麻 省理工 學院碩 士	財團法人福 康文教基 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 福康文教 基金會董 事長
30599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 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24,885,291	政治大 學學士	東南水泥公 司副總經理	東南水泥 (股)公司 總經理
30599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 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24,885,291	美國南 加州大 學碩士	蘇格蘭皇家 銀行香港分 公司經理	東南水泥 (股)公司 副總經理
84595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1,145,000	高雄工專	長青股份有 限公司顧問	長青(股) 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朝陽科 技大學 碩士	財政部高雄 市國稅局局 長	可寧衛 (股)公 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台灣師 範大學 學士	最高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美國國 際管理 研究院 碩士	第一電阻電 容器(股) 公司經理	

附件九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職稱	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泰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紙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笞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紙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紙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紙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06.17 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 ·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 ·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4 ·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5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6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8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0 ·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 ·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 ·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15 · J701020 遊樂園業。
- 16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設工廠於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營業所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七條：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存於公司備查，凡與公司文件來往行使股票權利時均以此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滿一表決權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三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各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二十四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於董事、監察人同意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不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其指定之業務。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會計師為會計顧問，並聘本業達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 營業報告書
- 2 · 財務報表
- 3 ·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 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敏斷

附錄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6.18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

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附錄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之資格條件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分別依董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二名，另

指定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任務。

第八條 董事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分別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區別者。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所填被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不在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修正後，自 106 年起施行之。

附 錄 四

截至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 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2,880,032 股(4%)，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288,003 股(0.4%)

基準日：106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敏斷	80,496,816
副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天答	80,496,816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陳君聖	24,885,291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莊鎮	24,885,291
董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力翔	19,674,559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昭雄	1,145,000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培傑	1,145,000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代表人：陳建豪	19,421,803
監察人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文俊	4,585,000
監察人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大陸	4,585,000
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邵春敏	18,829,350

- 註：1. 本公司 106 年 04 月 25 日實收資本額 5,720,007,970 元，發行股數計 572,000,797 股。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5,623,469 股占 25.46%，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3,414,350 股占 4.09%。

附 錄 五

盈餘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並無無償配股情形，故本公司不適用。

附錄六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份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及設備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

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八十，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期貨、選擇權、交換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廿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價格、匯率、利率、指數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為限。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

三、權責劃分：

(一) 交易執行：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

(二) 記錄：財務部負責記載所有交易的會計記錄及現金收付，並定期編製評估管理報表。

(三) 核准：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四)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

訊：

- (一)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三)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四) 交易成本。
- (五) 資金成本。

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視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性質及持有期間不同而訂定，其契約總額不得逾美金壹仟萬元。契約總額應定期檢討其適當性，如有修訂亦須經董事會核定。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美金五十萬元。
- (二)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美金二十萬元。

七、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廿二條 衍生性商品處理作業程序：

- 一、財務規劃小組之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附件一）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契約總額。
- 三、務部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董事長報告處理。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廿三條 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式：

為充分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及定期評估交易績效，財務部應對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適當記錄，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特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如下：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二) 市場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三) 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之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儘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四) 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相互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三、監督與控制：

(一)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室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二) 董事會應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

(1) 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是否對市場行情進行評估及研判，並作成評估報告作為執行交易之參考。

(2)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設定停損點，最大損失金額及可交易部位的上限，尤其須注意交易紀律是否嚴格被遵行。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定期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對已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其報告內容應包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授權之範圍。

第廿五條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

一、稽核室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二、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廿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

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七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廿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十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錄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06.24 股東會修正

第一 條：主旨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 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 條：貸與對象：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 條：前條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為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必要性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與他企業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款限額如下：

(1) 已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提供勞務之金額合計。

(2) 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已與本公司所簽訂業務往來合約金額為限。

(3) 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除上述限額規定外，亦不得超過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 因業務往來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因短期融通之必要，有下列原因及情形，得請求本公司資金貸與：

(1)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因配合本公司政策需要，增加營運資金之需求者。

(3) 因協助本公司業務推展需要，增加營運資金之需求者。

(4)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個案。

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因短期融通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期限及限額依本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1、徵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

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公司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並出具其到期日授權執票人逕行填列之授權書，俟貸款清償後，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公司。

(2) 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3)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七 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或貨幣市場與銀行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為限。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及未按時繳納利息與償還本金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 條：內部控制：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3、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06.24 股東會修正

- 第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 條：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 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 1、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後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 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4、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提報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背書保證註銷

-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按第七條評估外，應定期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十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一 條：公司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